

#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· 訓導部

## 獎勵準則

編號	獎勵類別及項目	優點	小功	大功	服務銅獎	服務銀獎	服務金獎
<b>操行</b>							
1.	整學期不缺席、不遲到和不早退（考勤守時）	☺					
2.	整學期未有犯任何過失，即未有任何警告、缺點、小過或大過記錄者（循規蹈矩）	☺					
3.	在某事件中有特別忠誠、正直、勇敢之表現（如舉報不良行為、拾遺不昧、見義勇為等）(大功需經訓導部通過)	☺	☺	☺			
<b>服務</b>							
1.	協助推行學校活動，表現積極（如開放日、家長日、陸運會、頒獎禮、長跑日等）(連續兩年可獲小功、三年或以上可獲大功)	☺	☺	☺			
2.	為社會服務，表現優良（如擔任減罪大使、賣旗 / 獎券活動、參加義工服務等）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	☺			☺	☺	☺
3.	整學期積極協助推行學校活動（如擔任班際 / 社際比賽裁判、舞台影音 / 燈光工作人員、司儀等）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	☺			☺	☺	☺
4.	整學期積極協助處理班 / 科務，不遺餘力（如負責課室日誌工作、看守課室、參加班會活動等）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	☺			☺	☺	☺
5.	整學期擔任班長、制服團體、圖書館館理員等而能盡忠職守，表現出色。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，畢業同學可獲大功)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6.	擔任領袖生、學生會幹事、社幹事等而能盡忠職守，表現出色。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)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
7.	擔任領袖生長、社長、學生會主席等而能盡忠職守，表現出色。(全年表現良好可獲服務銅獎、連續兩年可獲服務銀獎、三年或以上可獲服務金獎畢業同學可獲大功畢業同學可獲大功)		☺	☺	☺	☺	☺
<b>課外活動</b>							
1.	參加課外活動，表現甚佳及出席率達標準	☺	☺				
2.	積極參加啦啦隊練習及比賽，為社爭光。(連續兩年可獲小功、三年或以上可獲大功)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3.	參加區際比賽，獲得獎項，為校爭光(如沙田區心意咭設計比賽、區域手球錦標賽、學界足球比賽等)	☺	☺	☺			
4.	參加全港性比賽，獲得獎項，為校爭光(如全港學屆西洋書法比賽、校際朗誦節、全港學界精英球賽等)			☺			
<b>奮進計劃</b>							
1.	累積5張奮進卡	☺					

備註：

1. 以上準則乃作參考用途，訓導部可因應獨立事件情況作決定。
2. 所有服務獎均由當事老師提名，升留級評議會通過，方可生效。
3. 小功、大功須由當事老師提名，經訓導部、校長審批或升留級評議會通過，方可生效。